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45號

聲 請 人 林景遙

相 對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（114年度訴字第3953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6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本應於起訴時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959元，然因生活困頓、積蓄耗盡，妻子亦罹病在身，目前持續治療中，故無力繳納，然本件事證明確，必有勝訴之望，請求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即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653號民事事件），請求撤銷強制執行程序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日核定訴訟價額為336萬9,357元，並命繳納裁判費4萬929元。聲請人雖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卻未提出任何證據以為釋明，自難

認有訴訟救助之必要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即不能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書記官 林霽恩